

#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 (包一) 采购合同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的货物：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型）固体粉剂，产品配方：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30-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106-2010 的 2026 年生产的新货）。合同价款为 6980 元/吨（大写：陆仟玖佰捌拾元）。数量：225 吨，合同总价：1570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甲方通知供货日起，乙方应于七日内将货物送于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县各乡镇），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五、付款程序：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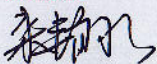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县北务办公区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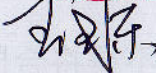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安阳科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03728000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40920003512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